|  |
| --- |
|  |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2018年10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5

（一）基层年报表式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表）

2.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01-1表)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

4.财务状况（B603-1表）

5.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603-2表）

6.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B604-1表）

7.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604-2表）

8.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604-3表）

9.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609表）

（二）基层定报表式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

3.财务状况（B203表）

4.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

5.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B204-2表）

6.生产经营景气状况（B210表）

（三）综合年报表式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

四、分类目录

（一）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二）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

（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四）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工业部分）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三）财务状况

（四）生产经营情况

（五）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统计范围

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除“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外，其他报表统计范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详见“二、报表目录”。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调查单位确定

按照“先进库，再有数”的原则，统一确定纳入一套表范围的调查单位。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共同确认分地区、分专业的调查单位，生成调查单位库。新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单位每月调整一次；规模变动、破产、关闭等单位，行政区划跨省变动、主要业务活动跨专业变动或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单位每年调整一次；单位的其他信息变更每月调整一次。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五）汇总上报要求

1.“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报送汇总表；其他报表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要求详见“二、报表目录”。

2.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3.关闭、破产调查单位不纳入2019年定报调查范围，在2018年定报调查单位库中设置为“停报”，历史数据以同期数的形式归入各报告期报表中，满足数据审核、查询、汇总和导出等需求。

4.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5.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6.本制度所有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

7.找不到人或没有生产经营活动调查单位的报表处理：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摸清具体原因，在软件中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可以找到人但没有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单位，免报生产经营情况表，由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在软件中勾选相应标识（停业歇业、其他等），但劳动工资、财务状况、能源、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等基层表必须填报。

（六）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七）关于纳入第四次经济普查方案报表的说明

按照《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18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本制度中601表、601-1表、602表、B603-1表、B603-2表、B604-1表、B604-2表、B604-3表、609表已经纳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调查表式和分类目录不在本制度中列示，报表报送遵照普查方案要求执行。

二、报 表 目 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 单位 |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层年报表式 |
| 601表 | 调查单位基本 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 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
| 601-1表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年报 | 601表214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 同上 |
| 602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3月31日24时前 | 同上 |
| B603-1表 | 财务状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非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 同上 |
| B603-2表 |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 同上 |
| B604-1表 |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 同上 |
| B604-2表 |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 同上 |
| B604-3表 |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 年报 |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 同上 |
| 609表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4月15日24时前 | 同上 |
| （二）基层定报表式 |
| 201-1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免报 | — |  |
| 202-1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12:00 （四季度免报） |  |
| B203表 | 财务状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月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 月后22日12:00 |  |
| B204-1表 |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6月月后5日，5、8、11月月后6日，2、7、10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8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 6月月后9日，3、4、5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3日，其他月月后10日12:00 |  |
| B204-2表 |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网上填报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 |  |
| B210表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季报 | 辖区内大中型和部分小型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网上填报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 |  |
| （三）综合年报表式 |
| B306表 |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生产单位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 1月底前电子邮件 | — |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年报表

（略，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二）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１－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7)157号 |
|  |  | ２０ 　年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１９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101****109**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2 3  |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104** |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105**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注册地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税金及附加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202** |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
| **203** | 联系方式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网 址  |
| **205** |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  |
| --- | --- |
| **216** |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207** |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市(地、州、盟) 80 县级及以下 90 其他 |
| **208** | 营业状态□1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吊销 8注册未经营 9 其他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 **211** |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212** | 产业活动单位数总计 个 其中：1 农林牧渔业 个 2 工业 个 3 建筑业 个4 批发和零售业 个 5 住宿和餐饮业 个 6 房地产业 个 9 其他 个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C02** |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 是 2 否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E02** |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其他 |
| **E03** |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
| **S02** |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S03** |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２－１表 |
| 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17)15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１８年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１９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季 | 1—本季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二、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0105060708091011—12131819 | ————————— | ————— |
| 补充资料：(1)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2)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人)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6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18: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补充资料(1)”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5+06+07 （2）08=09+10+11 （3）12=13+18+19

财 务 状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２０３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18)11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１９年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期末资产负债流动资产合计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存货其中：产成品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二、损益及分配营业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三、应交增值税四、平均用工人数 |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人 | —201253205206213217—301302307308309310312313331317319318320333330322334321335323325326327328402606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份免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2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份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53)+其中：存货(205)

(2)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3)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

(4)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5)营业成本(3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6)税金及附加(309)≥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7)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用(331)-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其他收益(330)+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2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

(8)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２０４－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18)11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１９年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其中：出口交货值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010304—0610┆4690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6月月后5日，5、8、11月月后6日，2、7、10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8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月月后9日，3、4、5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3日，其他月月后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审核关系：

(1)工业销售产值(03)≥其中：出口交货值(04)

(2)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２０４－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18)11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１９年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品代 码 | 年初库存量 | 销售量 | 企业自用及其他 | 期末库存量 |
| 本年 | 上年同期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２１０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18)116 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１９年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１月 |

|  |  |
| --- | --- |
| 99 |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①正常生产 □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 ③永久停产 □ ④关闭破产 □ |
| **一、景气状况判断** |
| 01 |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
| 02  |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
| 03  |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
| 04  |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
|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
| 05 |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 |
| 06 |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跳过问题08，如选②，跳过问题07、08，如选③，跳过问题07。） ①提高 □ ②不变 □ ③下降 □ |
| 07 | 如果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提高，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 ⑤资金状况改善 □ ⑥产能减少 □⑦其他（请注明） □ |
| 08 | 如果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①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②产品竞争力不足 □ ③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④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⑤资金紧张 □ ⑥季节性减产 □ ⑦政策性限产 □ ⑧产能增加 □ ⑨其他（请注明） □ |
| **三、企业盈利与资金情况** |
| 09 | 本季度盈利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跳过问题11，如选②，跳过问题10、11，如选③，跳过问题10。）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
| 10 | 如果本季度盈利增加，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2项。)①销售量增加 □ ②销售价格提高 □ ③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④高附加值产品增加 □ ⑤税费下降 □ ⑥其他（请注明） □ |
| 11 | 如果本季度盈利减少，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2项。)①销售量减少 □ ②产品价格下降 □ ③原材料价格上涨 □④用工成本上升 □ ⑤财务费用上升 □ ⑥其他（请注明） □ |
| 12 |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 |
| 13 |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跳过问题14。） ①很困难 □ ②比较困难 □ ③一般 □ ④比较容易 □ ⑤无融资需求 □ |
| 14 |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 ⑧企业资信等级不够⑨其他（请注明） □  |
| **四、企业投资情况** |
| 15 | 本季度企业是否有投资？（如选①，跳过问题17，如选②，跳过问题16） ①是 □ ②否 □ |
| 16 | 如果有投资，主要投资方向（可多选，最多选3项。）①新产品开发 □ ②设备升级改造 □ ③扩大生产规模 □④节能环保投入 □ ⑤产业转型投资 □ ⑥海外投资 □ ⑦金融性资产 □ ⑧其他（请注明） □  |
| 17 | 如果没有投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①资金不足 □ ②未来预期不乐观 □ ③投资效益低 □④没有好项目 □ ⑤科技和人才支撑不足 □ ⑥其他（请注明） □ |
| 18 | 下季度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
| **五、企业订单和用工情况** |
| 19 |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 (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
| 20 |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④产品无出口 □ |
| 21 |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跳过问题23，如选②，跳过问题22、23，如选③，跳过问题22）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
| 22 | 企业用工需求上升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2项。）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 ②企业规模扩大 □ ③员工流失率高 □ ④季节性用工 □ ⑤其他（请注明） □ |
| 23 | 企业用工需求下降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2项。）①生产任务不足 □ ②用工成本上升 □ ③自动化程度提高 □④产能减少 □ ⑤其他（请注明） □ |
| 24 |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2项。） ①招工难 □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 ⑤其他（请注明） □ ⑥无困难 □ |
| 25 |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
| **六、企业库存和成本情况** |
| 26 | 本季度企业产成品库存比上季度（如选①，跳过问题28，如选②，跳过问题27、28，如选③，跳过问题27）①增加 □ ②基本持平 □ ③减少 □ |
| 27 | 企业产成品库存增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2项。）①销售不畅、产品积压 □ ②产品价格上涨、增加生产 □ ③季节性备货 □④物流制约 □ ⑤其他（请注明） □ |
| 28 | 企业产成品库存减少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2项。）①需求改善、销量增加 □ ②产品升级、适销对路 □ ③因成本上升阶段性减产 □④产品价格下降、减产 □ ⑤创新销售模式、减少库存 □ ⑥其他（请注明） □ |
| 29 |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
| 30 |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最多选3项。）①原材料成本 □ ②用工成本 □ ③物流成本 □ ④能耗成本 □ ⑤环保成本 □⑥税费成本 □ ⑦融资成本 □ ⑧制度性成本□ ⑨其他（请注明） □ |
| **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31 |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 （如选①②，跳过问题32。）

|  |  |  |  |  |
| --- | --- | --- | --- | --- |
|  | ①效果明显 | ②有一定效果 | ③没有效果 |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
| 简政放权 |  |  |  |  |
| 创新支持 |  |  |  |  |
| 减税降费 |  |  |  |  |
| 降低融资成本 |  |  |  |  |
| 化解过剩产能 |  |  |  |  |
| “一带一路”建设 |  |  |  |  |
| 促进外贸增长政策 |  |  |  |  |

 |
| 32 |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②宣传力度不够,企业不知晓 | ③申请程序繁杂 | ④政策吸引力不足 | ⑤不具备享受该政策资格 | ⑥其他 |
| 简政放权 |  |  |  |  |  |  |
| 创新支持 |  |  |  |  |  |  |
| 减税降费 |  |  |  |  |  |  |
| 降低融资成本 |  |  |  |  |  |  |
| 化解过剩产能 |  |  |  |  |  |  |
| “一带一路”建设 |  |  |  |  |  |  |
| 促进外贸增长政策 |  |  |  |  |  |  |

 |
| 33 |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和部分小型工业法人单位，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3-5个问题。

（三）综合年报表式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３０６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8)116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 ２０１８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１９年６月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 按《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生产单位。

3.报送时间为年后1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四、分 类 目 录

（一）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 --- | --- | --- |
| 0810010 | 铁矿石原矿 | 吨 |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
| 0810020 | 铁矿石成品矿◇ | 吨 | **铁矿石成品矿≥铁精矿**。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
| 0810030 |  其中：◇铁精矿 | 吨 |  |
| 0820010 | 锰矿石原矿 | 吨 |  |
| 0820020 | 锰矿石成品矿 | 吨 |  |
| 0911010 | 铜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铜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铜量 |
| 0912010 | 铅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
| 0912020 | 锌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
| 0913010 | 镍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
| 0914010 | 锡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
| 0915010 | 锑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
| 0930010 | 稀有稀土金属矿◇ | 吨 | **稀有稀土金属矿≥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
| 0931010 |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 | 吨 | 指钨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6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65％后的钨精矿量，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合量和钨细泥折合量，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
| 0931020 |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 吨 | 指钼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4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45％钼精矿量，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
| 1011010 | 石灰石 | 吨 | 石灰石包含水泥用石灰石。指成品矿，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
| 1012010 | 建筑用天然石料 | 立方米 |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其他石英岩、砂岩、板岩、蜡石和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
| 1013010 | 萤石 | 吨 |  |
| 1019010 | 高岭土（瓷土） | 吨 | 也称瓷土，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
| 1020010 | 硫铁矿石（折含硫35％） | 吨 | 折含硫35％，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
| 1020020 |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30％） | 吨 | 折含五氧化二磷30％ |
| 1030010 | 原盐 | 吨 |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
| 1310010 | 小麦粉 | 吨 |  |
| 1310030 | 大米 | 吨 |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
| 1320010 | 饲料◇ | 吨 |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
| 1321720 |  其中：◇配合饲料 | 吨 |  |
| 1321730 |  ◇混合饲料 | 吨 |  |
| 1331020 | 精制食用植物油 | 吨 |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
| 1340010 | 成品糖 | 吨 |  |
| 1350010 | 鲜、冷藏肉 | 吨 |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
| 1350020 | 冻肉 | 吨 |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
| 1353010 | 熟肉制品 | 吨 |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不包括罐头制品 |
| 1361010 | 冷冻水产品 | 吨 |  |
| 1371010 | 冷冻蔬菜 | 吨 | 通常以工业速冻法制得，不包括蔬菜罐头食品 |
| 1419020 | 膨化食品 | 吨 |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
| 1419030 | 焙烤松脆食品 | 吨 |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然后用植物油烹炸，制成后可即供食用；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
| 1421010 | 糖果 | 吨 |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
| 1432000 | 速冻食品◇ | 吨 |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
| 1432010 |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 吨 |  |
| 1439010 | 方便面 | 吨 | 即食或快熟面条 |
| 1440010 | 乳制品◆ | 吨 |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
| 1440020 |  ◆液体乳 | 吨 |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
| 1440030 |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 吨 |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包含乳粉、炼乳、奶油和干酪（奶酪） |
| 1440070 |  其中：△乳粉○ | 吨 |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
| 1440040 |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 吨 |  |
| 1450010 | 罐头 | 吨 |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罐头，碳酸饮料类罐头，宠物饲料罐头 |
| 1461010 | 味精（谷氨酸钠） | 吨 |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
| 1462010 | 酱油 | 吨 |  |
| 1462030 | 食醋 | 吨 |  |
| 1490010 | 营养、保健食品 | 吨 |  |
| 1493010 | 冷冻饮品 | 吨 | 冷冻饮品包含冰淇淋 |
| 1494010 | 食用盐 | 吨 |  |
| 1494020 | 非食用盐 | 吨 |  |
| 1495010 | 食品添加剂 | 吨 |  |
| 1495020 | 饲料添加剂 | 吨 |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
| 1510010 |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 千升 |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96度，商品量；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注:96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0.80742，即:96度酒精的容量（千升）＝96度酒精重量（吨）／0.80742] |
| 1510020 | 饮料酒◇ | 千升 | **饮料酒≥白酒（折65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果酒及配制酒** |
| 1512010 |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 千升 | 折65度，商品量 |
| 1513010 |  ◇啤酒 | 千升 |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
| 1514010 |  ◇ 黄酒 | 千升 |  |
| 1515010 |  ◇葡萄酒 | 千升 |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
| 1515020 |  ◇白兰地 | 千升 |  |
| 1519010 |  ◇果酒及配制酒 | 千升 |  |
| 1520010 | 饮料◇ | 吨 | **饮料≥碳酸型饮料（汽水）+包装饮用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饮料包含碳酸型饮料（汽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和固体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
| 1521010 |  其中：◇碳酸型饮料（汽水） | 吨 |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
| 1522010 |  ◇包装饮用水 | 吨 | 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
| 1523010 |  ◇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 | 吨 | 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果蔬汁饮料 |
| 1524010 |  ◇蛋白饮料 | 吨 | 蛋白饮料包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
| 1530010 | 精制茶 | 吨 |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
| 1620010 | 卷烟 | 万支 |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
| 1711010 | 纱◆ | 吨 |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染色棉纺制的色纺纱；不包括股线及缝纫线；不包括毛纱、绒线、麻纱、绢纱及各类长丝，也不包括粗纱；企业用外购纱加工成股线，只填报线产量；企业自纺纱再加工成股线的，分别填报纱和线产量 |
| 1711020 |  ◆棉纱 | 吨 |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缀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
| 1711030 |  ◆棉混纺纱 | 吨 |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5％以上）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
| 1711040 |  ◆化学纤维纱 | 吨 |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
| 1712010 | 布◇★ | 万米 |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含牛仔布）**。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
| 1712020 |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 万米 |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
| 1712030 |  其中：★棉布 | 万米 |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
| 1712040 |  ★棉混纺布 | 万米 |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
| 1712050 |  ★化学纤维短纤布 | 万米 |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
| 1713010 | 印染布 | 万米 | 印染布包含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
| 1721010 | 毛条 | 吨 |  |
| 1721020 | 绒线（俗称毛线） | 吨 | 俗称毛线 |
| 1721030 | 毛纱 | 吨 | 包括羊毛、羊绒、兔毛、驼毛等 |
| 1722030 | 毛机织物（呢绒） | 万米 | 或称毛织品 |
| 1731010 | 亚麻纱 | 吨 |  |
| 1732030 | 亚麻布（含亚麻≥55％） | 万米 |  |
| 1732040 | 苎麻布（含苎麻≥55％） | 万米 |  |
| 1741020 | 蚕丝◇ | 吨 | **蚕丝≥绢纺丝**。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丝纱线 |
| 1741030 |  其中：◇绢纺丝 | 吨 |  |
| 1742020 |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 万米 |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
| 1751010 | 化纤长丝机织物 | 万米 | 化纤长丝机织物包含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机织物、其他化纤长丝机织物。指经向、纬向均为合成纤维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长丝机织物；不同种类的化纤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交织织物 |
| 1771030 | 蚕丝被 | 万条 | 含蚕丝50％及以上 |
| 1781010 | 非织造布（无纺布） | 吨 |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粘合、热熔粘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
| 1782020 | 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 | 吨 | 含酰亚胺结构的，强度大于3.5GPa，模量大于110GPa的芳杂环高性能有机纤维 |
| 1783010 | 帘子布 | 吨 |  |
| 1800010 | 服装◆ | 万件 |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
| 1811710 |  ◆梭织服装△ | 万件 | **梭织服装≥羽绒服装+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指非针织服装 |
| 1811730 |  其中：△羽绒服装 | 万件 | 包括以棉、化纤，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50％）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
| 1811750 |  △西服套装 | 万件 | 包括套裙 |
| 1811780 |  △衬衫 | 万件 |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袖口有袖头；包括儿童衬衫 |
| 1811790 |  △运动服类服装 | 万件 |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不包括戏装；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
| 1821710 |  ◆针织服装 | 万件 | 针织服装包含针织运动类服装。指直接针织或钩编的成形服装，但不包括用针织面料经裁剪缝制的服装 |
| 1921010 | 皮革服装 | 万件 |  |
| 1932010 | 天然毛皮服装 | 万件 |  |
| 1910010 | 轻革 | 平方米 | 指结合鞣制皮革 |
| 1922010 |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 万个 |  |
| 1922020 | 手提包（袋）、背包 | 万个 |  |
| 1950010 | 鞋◇ | 万双 | **鞋≥纺织面鞋+皮革鞋靴+塑料鞋+胶鞋** |
| 1951010 |  其中：◇纺织面鞋 | 万双 | 指以纺织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
| 1952010 |  ◇皮革鞋靴 | 万双 | 指以天然皮革（头层、二层）、合成革、人造革和再生皮革作面的鞋靴；包括皮革面普通鞋靴、皮革面旅游（运动）鞋靴、皮革面凉鞋或拖鞋、皮革面劳保专用鞋靴等；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
| 1953010 |  ◇塑料鞋 | 万双 |  |
| 1954010 |  ◇胶鞋 | 万双 |  |
| 2020010 | 人造板◇ | 立方米 |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
| 2021010 |  其中：◇胶合板 | 立方米 |  |
| 2022010 |  ◇纤维板 | 立方米 |  |
| 2023010 |  ◇刨花板 | 立方米 | 也称碎料板 |
| 2029020 |  ◇细木工板 | 立方米 | 指单板饰面板 |
| 2029710 |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平方米 | 指单板贴面板 |
| 2034740 | 实木木地板 | 平方米 |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
| 2034750 | 复合木地板 | 平方米 | 木材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 |
| 2041010 | 竹地板 | 平方米 |  |
| 2100010 | 家具◇ | 件 | **家具≥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
| 2110010 |  其中：◇木质家具 | 件 |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的家具，包括木质普通家具和木质工艺家具 |
| 2130010 |  ◇金属家具 | 件 | 指主要结构是金属的家具 |
| 2190010 |  ◇软体家具 | 件 |  |
| 2210010 |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 吨 |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废纸纸浆。指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木浆，非木材纤维纸浆[如苇（荻）浆、竹浆、蔗渣浆、麦草浆、稻草浆（禾草浆）、麻浆、棉短绒纸浆等]，废纸纸浆，化学溶解浆，以及其他原生纸浆；不包括纺织用化学浆粕 |
| 2221010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 吨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
| 2221020 |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 吨 |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
| 2221030 |  其中：△新闻纸 | 吨 |  |
| 2221040 |  ◇涂布类印刷用纸 | 吨 | 涂布类印刷用纸包括铜版纸。指涂有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纸和纸板 |
| 2221050 |  ◇卫生用纸原纸 | 吨 | 指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纸、面巾纸、餐巾纸等卫生用纸的原纸 |
| 2221060 |  ◇包装用纸及纸板△ | 吨 | **包装用纸及纸板≥箱纸板+包装纸**。无论是否涂布 |
| 2221070 |  其中：△箱纸板 | 吨 | 包括涂布和未涂布 |
| 2221080 |  △包装纸 | 吨 | 包括本色或漂白包装纸 |
| 2230010 | 纸制品◇ | 吨 |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的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纡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以及未列明的其他纸制品 |
| 2231010 |  其中：◇瓦楞纸箱 | 吨 | 包括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及类似品 |
| 2239010 |  ◇卫生用纸制品 | 吨 | 指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如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等），包括一次性卫生制品（如纸卫生巾、止血塞、纸尿布等） |
| 2310010 | 单色印刷品 | 令 |  |
| 2310020 | 多色印刷品 | 对开色令 |  |
| 2611010 | 硫酸（折100％） | 吨 |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
| 2611020 | 盐酸（氯化氢，含量31％） | 吨 |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
| 2611030 | 浓硝酸（折100％） | 吨 |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100％计算产量 |
| 2611040 | 磷酸（含量85％） | 吨 |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于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85％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85％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
| 2612010 | 烧碱（折100％）◇ | 吨 | **烧碱（折100％）≥离子膜法烧碱（折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
| 2612020 |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100％） | 吨 |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
| 2612030 | 纯碱（碳酸钠） | 吨 |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
| 2613030 |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 吨 | 用炭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
| 2613050 | 稀土化合物 | 千克 | 包括稀土金属、钇、钪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
| 2614020 | 乙烯 | 吨 |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99.95％ |
| 2614030 | 丙烯 | 吨 |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95％ |
| 2614100 | 纯苯 | 吨 |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
| 2614110 | 对二甲苯（PX） | 吨 |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
| 2614200 | 甲醛 | 吨 |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40％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
| 2614210 | 精甲醇 | 吨 |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98％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
| 2614250 | 冰乙酸（冰醋酸） | 吨 |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
| 2614310 | 己二酸 | 吨 |  |
| 2619030 | 硫磺 | 吨 |  |
| 2619040 | 硅 | 吨 |  |
| 2620010 | 合成氨（无水氨） | 吨 |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
| 2620020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 吨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100％）+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钾肥（折氯化钾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100%）的总和 |
| 2621010 |  ◆氮肥（折含氮100％）△ | 吨 | **氮肥（折含氮100％）≥尿素（折含氮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
| 2621020 |  其中：△尿素（折含氮100％） | 吨 |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
| 2622010 |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 吨 |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
| 2623010 |  ◆钾肥（折氧化钾100％） | 吨 |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
| 2624021 | 磷酸一铵（实物量） | 吨 |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
| 2624022 | 磷酸二铵（实物量） | 吨 | 用作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
| 2631010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 吨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
| 2631020 |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 吨 |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 |
| 2631030 |  ◇杀菌剂原药 | 吨 |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砷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
| 2631040 |  ◇ 除草剂原药 | 吨 |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羟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
| 2641010 | 涂料 | 吨 | 涂料包含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二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
| 2645720 | 稀土发光材料 | 吨 |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荧光粉等 |
| 2659020 | 稀土磁性材料 | 吨 |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
| 2651010 | 初级形态塑料◇ | 吨 |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即塑料树脂及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
| 2651021 |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0.94 |
| 2651022 |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0.94及以上 |
| 2651023 |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 吨 |  |
| 2651030 |  ◇聚丙烯树脂 | 吨 |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
| 2651040 |  ◇聚氯乙烯树脂 | 吨 |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
| 2651050 |  ◇聚苯乙烯树脂 | 吨 |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
| 2651060 |  ◇ABS树脂 | 吨 |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
| 2651080 | 聚碳酸酯 | 吨 |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
| 2651090 | 硅橡胶 | 吨 |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
| 2652010 | 合成橡胶 | 吨 |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烃类、二烯烃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热塑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
| 2653010 | 合成纤维单体◇ | 吨 |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合成纤维单体包含精对苯二甲酸（PTA）、丙烯腈、己内酰胺、乙二醇。一部分可直接生产合成纤维，一部分要聚合后生产合成纤维；主要有：己内酰胺、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纤维级聚丙烯、尼龙66盐、乙二醇等 |
| 2653020 |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 吨 |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
| 2653030 | 乙二醇 | 吨 |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http://baike.baidu.com/view/1525081.htm%22%20%5Ct%20%22_blank)、[吸湿剂](http://baike.baidu.com/view/7741238.htm%22%20%5Ct%20%22_blank)，[增塑剂](http://baike.baidu.com/view/198251.htm%22%20%5Ct%20%22_blank)，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粘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PET，纤维级PET即涤纶纤维，瓶片级PET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也用作防冻剂 |
| 2653060 | 合成纤维聚合物◇ | 吨 |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
| 2653070 |  其中：◇聚酯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DMT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PTA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
| 2659010 |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吨 |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是指碳纤维经深加工制成的材料制品，包括树脂基、陶瓷基、金属基。所采用的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分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和粘胶基 |
| 2659060 | 石墨烯 | 吨 |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
| 2661010 | 化学试剂 | 吨 |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
| 2662010 | 表面活性剂 | 吨 |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体成分 |
| 2663010 | 活性炭 | 吨 |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兽血、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
| 2664010 | 单晶硅 | 千克 |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
| 2664020 | 多晶硅 | 千克 |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
| 2681020 | 合成洗涤剂◇ | 吨 |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
| 2681030 |  其中：◇合成洗衣粉 | 吨 |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
| 2681040 |  ◇液体洗涤剂 | 吨 | 含洗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
| 2710010 | 化学药品原药 | 吨 |  |
| 2740010 | 中成药 | 吨 |  |
| 2750010 | 兽用药品 | 吨 |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
| 2800010 | 化学纤维用浆粕 | 吨 |  |
| 2800020 | 化学纤维◆ | 吨 |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不包括化学纤维加工丝 |
| 2812010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 吨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
| 2812021 |  其中：△粘胶短纤维 | 吨 |  |
| 2812022 |  △粘胶纤维长丝 | 吨 |  |
| 2812032 |  △醋酸纤维长丝 | 吨 |  |
| 2820010 |  ◆合成纤维△ | 吨 |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
| 2821010 |  其中：△锦纶纤维 | 吨 | 指聚酰胺纤维，俗称锦纶或尼龙 |
| 2822010 |  △涤纶纤维 | 吨 | 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俗称涤纶。包含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 |
| 2823010 |  △腈纶纤维 | 吨 | 指聚丙烯腈纤维，俗称腈纶 |
| 2824010 |  △维纶纤维 | 吨 | 指聚乙烯醇纤维，俗称维纶 |
| 2825010 |  △丙纶纤维 | 吨 | 指聚丙烯纤维，俗称丙纶 |
| 2826010 |  △氨纶纤维 | 吨 | 指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俗称氨纶 |
| 2828000 |  ◆高性能化学纤维△ | 吨 | **高性能化学纤维≥碳纤维。**指本身的物理机械性能、热性能突出，或具有某些特殊性能的纤维，又称特种纤维。包括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苯并双噁唑纤维、聚对苯并咪唑纤维、聚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聚醚醚酮纤维、聚醚砜纤维、陶瓷纤维、硼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
| 2828010 |  其中：△碳纤维 | 吨 | 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分子化学纤维 |
| 2829000 |  ◆生物基化学纤维 | 吨 | 指以生物质为原料或含有生物质来源单体的聚合物所制成的纤维。包括竹浆纤维、麻浆纤维、Lyocell纤维、低温碱/尿素法纤维、离子液体法、增塑纺丝法等生物基新型纤维素纤维，以及壳聚糖纤维、海藻酸盐纤维、蛋白质复合纤维、聚乳酸系列纤维、生物基聚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聚羟基丁酸戊酸共聚酯（PHBV）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PHA）纤维、细菌纤维素纤维等 |
| 2911050 |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用于摩托车上的充气轮胎外胎，按轮径一般可分为普通摩托车轮胎外胎和小轮径摩托车轮胎外胎，按国家质量标准统计产量 |
| 2911010 | 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 2911011 |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2 |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3 |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4 |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5 |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6 |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20 |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 条 | 胎体帘线层的排列与胎周方向垂直正交，与径向成零度，像地球子午线的排布；子午胎具有很好的耐磨性、防刺性、缓冲性，在行驶中振动较少，节油，舒适；主要缺点是胎侧薄、刚性低，变形大，使用中侧向稳定性较差、爬坡性和制动性欠佳，成本较高 |
| 2920010 | 塑料制品◇ | 吨 |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日用塑料制品**。包括非降解塑料制品和降解塑料制品 |
| 2921010 |  其中：◇塑料薄膜△ | 吨 | **塑料薄膜≥农用薄膜**。指非泡沫塑料薄膜，包括塑料复合膜；不包括泡沫塑料膜，也不包括降解塑料薄膜 |
| 2921020 |  其中：△农用薄膜 | 吨 |  |
| 2924010 |  ◇泡沫塑料 | 吨 |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
| 2925010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 吨 | 包括箱包、服装、鞋、蓬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
| 2927010 |  ◇日用塑料制品 | 吨 |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制品 |
| 3011010 | 硅酸盐水泥熟料◇ | 吨 |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 |
| 3011020 |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 吨 | 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
| 3011030 | 水泥◇ | 吨 | **水泥≥强度等级42.5水泥（含R型）+强度等级52.5水泥（含R型）。**凡细磨成粉末状，加入适量水后，可成为塑性胶体，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
| 3011140 |  其中：◇强度等级42.5水泥（含R型） | 吨 |  |
| 3011150 |  ◇强度等级52.5水泥（含R型） | 吨 |  |
| 3012010 | 石灰 | 吨 | 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
| 3021010 | 商品混凝土 | 立方米 |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
| 3021020 |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 千米 |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包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
| 3021030 |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 千米 |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
| 3021040 | 水泥混凝土电杆 | 根 |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簿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型、工字型、双肢型等 |
| 3021050 | 预应力混凝土桩 | 米 |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
| 3024010 | 石膏板 | 万平方米 |  |
| 3031010 | 砖 | 万块 | 包含烧结粘土砖 |
| 3031070 | 瓦 | 万片 | 以粘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
| 3071710 | 瓷质砖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不超过0.5％的陶瓷砖 |
| 3071750 | 陶质砖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大于10％的陶瓷砖 |
| 3032710 |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 平方米 |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300～900毫米，宽150～600毫米，厚20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
| 3032720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平方米 |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或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
| 3033710 |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平方米 |  |
| 3034710 |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吨 |  |
| 3041010 | 平板玻璃 | 重量箱 |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
| 3042010 |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 平方米 | 　 |
| 3049010 | 钢化玻璃 | 平方米 |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
| 3051030 | 夹层玻璃 | 平方米 |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PVB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
| 3051050 | 中空玻璃 | 平方米 |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粘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
| 3054010 | 日用玻璃制品 | 吨 |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
| 3055010 | 玻璃包装容器 | 吨 |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 |
| 3056010 | 玻璃保温容器 | 万个 | 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
| 3061010 | 玻璃纤维纱 | 吨 |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份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
| 3061020 | 玻璃纤维布 | 米 |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
| 3062010 |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吨 | 以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
| 3072710 | 卫生陶瓷制品 | 件 | 又称卫生洁具，由粘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做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
| 3089010 | 耐火材料制品 | 吨 |  |
| 3091010 | 石墨及碳素制品 | 吨 | 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
| 3110010 | 生铁 | 吨 |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
| 3120010 | 粗钢 | 吨 |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
| 3391710 | 铸铁件 | 吨 | 指无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特种铸铁制品 |
| 3391720 | 铸钢件 | 吨 |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机床、重型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石化机械、航天、航空、电站、造船机车车辆等行业用铸钢件 |
| 3130710 | 钢材◆ | 吨 |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
| 3130711 |  ◆铁道用钢材△ | 吨 |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
| 3130712 |  其中：△轻轨 | 吨 |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
| 3130713 |  △重轨 | 吨 |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
| 3130714 |  ◆大型型钢 | 吨 |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Ｉ、Ｕ、Ｌ、Ｚ、Ｔ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
| 3130715 |  ◆中小型型钢 | 吨 |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Ｉ、Ｕ、Ｌ、Ｚ、Ｔ等形状，其高度＜80mm |
| 3130716 |  ◆棒材 | 吨 |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
| 3130717 |  ◆钢筋 | 吨 |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
| 3130718 |  ◆线材（盘条） | 吨 |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 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
| 3130719 |  ◆特厚板 | 吨 | 厚度≥50mm |
| 3130721 |  ◆厚钢板 | 吨 | 20mm≤厚度＜50mm |
| 3130722 |  ◆中板 | 吨 | 3mm≤厚度＜20mm |
| 3130723 |  ◆热轧薄板 | 吨 | 厚＜3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4 |  ◆冷轧薄板 | 吨 | 厚＜3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5 |  ◆中厚宽钢带 | 吨 |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
| 3130726 |  ◆热轧薄宽钢带 | 吨 |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7 |  ◆冷轧薄宽钢带 | 吨 |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8 |  ◆热轧窄钢带 | 吨 |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9 |  ◆冷轧窄钢带 | 吨 |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31 |  ◆镀层板（带） | 吨 |  |
| 3130732 |  ◆涂层板（带） | 吨 |  |
| 3130733 |  ◆电工钢板（带） | 吨 |  |
| 3130734 |  ◆无缝钢管 | 吨 | 不包括铸铁管 |
| 3130735 |  ◆焊接钢管 | 吨 |  |
| 3130736 |  ◆其他钢材 | 吨 |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锻钢件（包括锻锤、精锻、快锻以及水压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锻钢件，但不包括锻钢件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
| 3130737 |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 3130738 |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
| 3130739 |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
| 3130740 | 高温合金 | 吨 |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
| 3140710 | 铁合金◇ | 吨 |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
| 3140730 |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75％） | 吨 |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75％ |
| 3140740 |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 | 吨 |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82％ |
| 3216010 | 氧化铝 | 吨 |  |
| 3210010 | 十种有色金属◆ | 吨 |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锑品+原铝（电解铝）+镁+海绵钛+汞（金属汞）** |
| 3211020 |  ◆精炼铜（电解铜） | 吨 |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
| 3212020 |  ◆铅 | 吨 |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
| 3212030 |  ◆锌 | 吨 |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
| 3213010 |  ◆镍 | 吨 |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
| 3214010 |  ◆锡 | 吨 | 指未煅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
| 3215010 |  ◆锑品 | 吨 | 指以锑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锑产品 |
| 3216020 |  ◆原铝（电解铝） | 吨 |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
| 3217010 |  ◆镁 | 吨 |  |
| 3219010 |  ◆海绵钛 | 吨 |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
| 3219020 |  ◆汞（金属汞） | 吨 | 指用汞精矿作原料经冶炼生产的汞金属，也称水银，是唯一在常温下呈液态并易流动的金属，汞含量≥99.99％ |
| 3221010 | 黄金 | 千克 |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99.9％ |
| 3222010 | 白银（银锭） | 千克 |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银≥99.9％ |
| 3232010 | 单一稀土金属 | 千克 |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单一稀土金属有17种，分为铈组轻金属7种：镧、铈、镨、钕、钷、钐、铕；钇组重金属9种：钆、铽、镝、钬、铒、铥、镱、镥和钇；钪为另类稀土金属。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且该单一稀土金属含量≥99％ |
| 3240020 | 铜合金 | 吨 | 指以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
| 3240030 | 铝合金 | 吨 | 指以铝锭（铝液或再生铝）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铝合金 |
| 3240040 | 锌合金 | 吨 | 指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锌合金 |
| 3251710 | 铜材 | 吨 |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 |
| 3252790 | 铝材 | 吨 | 指以铝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及排材 |
| 3252791 | 航空航天铝材 | 吨 | 航空航天铝材是指飞行器制造所用的各类铝合金材料，通常具有良好的比强度、韧性、抗疲劳性和加工工艺性能。主要包括7000系、2000系、6000系、5000系等变形铝合金，以及少量铸造铝合金。 |
| 3311020 | 钢结构 | 吨 |  |
| 3312010 |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 吨 | 不包括塑钢门窗 |
| 3321010 | 金属切削工具 | 万件 |  |
| 3331010 | 金属集装箱 | 立方米 |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
| 3332010 | 金属压力容器 | 吨 | 指供运输或储存压缩或液化气体（例如，氦、氧、氩、氢、乙炔、二氧化碳或丁烷）用的容器 |
| 3333010 | 金属包装容器 | 吨 | 容积不超过300L |
| 3340020 | 钢丝 | 吨 |  |
| 3340030 | 钢丝绳 | 吨 |  |
| 3340040 | 钢绞线 | 吨 |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
| 3380010 | 不锈钢日用制品 | 吨 |  |
| 3393710 | 锻件 | 吨 |  |
| 3393720 | 粉末冶金零件 | 吨 |  |
| 3411010 | 电站锅炉 | 蒸发量吨 | 指输出介质压力＞3.9MP的锅炉，蒸发量在900t／h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
| 3411020 | 工业锅炉 | 蒸发量吨 |  |
| 3412020 | 发动机◇ | 千瓦 | **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发动机包含汽车用发动机、航空器用发动机、船舶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也叫内燃机，指燃料在气缸内燃烧，发出热能，通过活塞作往复运动，使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机器。按使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和混合燃料发动机。 |
| 3412040 |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 千瓦 | 汽车用发动机包含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车用柴油发动机、其他汽车用发动机。指配汽车用的发动机 |
| 3752010 |  ◇摩托车用发动机 | 千瓦 |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
| 3413020 | 电站用汽轮机 | 千瓦 |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作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抽汽式汽轮机， 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
| 3413030 | 燃气轮机 | 千瓦 | 燃气轮机包含发电用燃气轮机、船舶用燃气轮机和机车用燃气轮机。包括专供工业用的燃气轮机设备，也包括具有除为飞机提供动力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或涡轮螺桨发动机 |
| 3414020 | 电站水轮机 | 千瓦 |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电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混流式水轮机。2.轴流式水轮机。3.斜流式水轮机。4.贯流式水轮机。5.冲击式水轮机。6.水泵式水轮机 |
| 3421010 | 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它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
| 3421070 |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
| 3422010 | 金属成形机床◇ | 台 |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
| 3422060 |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 台 |  |
| 3423010 | 铸造机械 | 台 |  |
| 3424010 | 电焊机 | 台 |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
| 3429010 | 机床数控装置 | 套 |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
| 3432100 | 起重机 | 吨 | 起重机包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
| 3433280 |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 台 |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
| 3433290 | 内燃叉车 | 台 |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
| 3434311 |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 吨 | 输送机械包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
| 3435010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 台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
| 3435020 |  ◆电梯 | 台 | 电梯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
| 3435050 |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 台 |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 3435080 |  ◆升降机 | 台 | 升降机包含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
| 3441010 | 泵◇ | 台 | **泵≥真空泵**。不包括液压泵 |
| 3441020 |  其中：◇真空泵 | 台 |  |
| 3441050 | 真空应用设备 | 台 | 真空应用设备包含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浸渍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炉 |
| 3442010 | 气体压缩机◆ | 台 |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 3442020 |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台 |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
| 3442030 |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台 |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往复式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工艺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 |
| 3443010 | 阀门 | 吨 | 不包括液压阀 |
| 3444010 | 液压元件 | 件 |  |
| 3444040 | 气动元件 | 件 |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
| 3451010 | 滚动轴承 | 万套 | 滚动轴承包含球轴承、滚子轴承 |
| 3453720 | 齿轮 | 吨 |  |
| 3459010 |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 吨 |  |
| 3461020 | 工业电炉 | 台 |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
| 3462010 | 风机◇ | 台 | **风机≥鼓风机。**风机包含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 |
| 3462030 |  其中：◇鼓风机 | 台 |  |
| 3463020 |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 台 |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
| 3464010 |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 台（套） |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含工商用制冷设备、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工商用空调设备 |
| 3464050 |  其中：◇工商用空调设备△ | 台（套） | **工商用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包含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车用空调设备。不包括制冷量≤14000W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设备 |
| 3464070 |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 台（套） |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 |
| 3465020 | 电动手提式工具 | 台 |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
| 4050710 | 衡器（秤） | 台 |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任一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
| 3467710 | 包装专用设备 | 台 |  |
| 3472010 | 影像投影仪 | 台 | 包括用于学校、课室等的幻灯机和其他静止影像投影仪 |
| 3473010 | 照相机◇ | 台 |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
| 3473030 |  其中：◇数码照相机 | 台 |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
| 3474010 |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 台 |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包含静电复印设备 |
| 3475020 | 自动柜员机（ATM机） | 台 |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
| 3481010 | 金属密封件 | 万件 |  |
| 3482010 | 金属紧固件 | 吨 |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
| 3483020 | 弹簧 | 吨 |  |
| 3453740 | 减速机 | 台 | 包括增速机（器、箱） |
| 3511020 | 矿山专用设备 | 吨 | 矿山专用设备包含钻井机、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
| 3512010 | 石油钻井设备 | 台（套） |  |
| 3514700 | 建筑工程用机械◇ | 台 | **建筑工程用机械≥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等工程机械 |
| 3514710 |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 台 |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装载机。**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装载机、路面开凿机 |
| 3514711 |  其中：△挖掘机 | 台 |  |
| 3514715 |  △装载机 | 台 | 指前铲装载机 |
| 3514717 |  ◇压实机械 | 台 | 压实机械包含机动压路机 |
| 3737710 |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 座/艘 |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
| 3515010 | 水泥专用设备 | 吨 | 包括水泥生产的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 |
| 3515040 | 混凝土机械 | 台 | 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
| 3516020 | 金属冶炼设备 | 吨 | 金属冶炼设备包含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
| 3516110 | 金属轧制设备 | 吨 |  |
| 3521010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 吨 |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
| 3521011 |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 台 |  |
| 3523010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
| 3525010 | 模具 | 套 | 模具包含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玻璃制品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 |
| 3531010 | 食品制造机械 | 台 |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
| 3532010 |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包含制糖机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
| 3532050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台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
| 3577010 |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 台 |  |
| 3534010 |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 台 |  |
| 3542020 | 印刷专用设备 | 吨 | 印刷专用设备包含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
| 3551010 | 纺织专用设备 | 台 |  |
| 3553010 |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 台 |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包含缝纫机 |
| 3562010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 台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包含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
| 3571020 | 大型拖拉机 | 台 |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73.5kW（100马力） |
| 3571030 | 中型拖拉机 | 台 | 配套动力为18.4-73.5 kW（25-100马力），不含73.5 kW（100马力） |
| 3571040 | 小型拖拉机 | 台 | 配套动力小于18.4 kW（25马力） |
| 3572000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 台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包含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
| 3572010 |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 台 | 土壤耕整机械包含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指开垦、翻土、耕地、犁地、松土等农用机械 |
| 3572020 |  ◇种植施肥机械 | 台 | 种植施肥机械包含播种机械、栽植机械 |
| 3572040 |  ◇收获机械△ | 台 |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收获机械包含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 |
| 3572041 |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 台 | 谷物收获机械包含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 3572042 |  △玉米收获机械 | 台 |  |
| 3572060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台 |  |
| 3581010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 台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含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αβγ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
| 3591010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 台（套）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
| 3591020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 台（套） |  |
| 3591040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台（套） |  |
| 3591050 |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 台（套） |  |
| 3591060 |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 台（套） |  |
| 3591070 |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 台（套） |  |
| 3594010 |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 台 |  |
| 3595010 | 灭火器 | 台 |  |
| 3599010 | 工业机器人 | 套 | 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或移动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自动控制的，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 8373标准）。目前我国统计的工业机器人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
| 3599050 | 服务机器人 | 套 | 服务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从事工业领域外的维护保养、修理、运输、清洗、保安、救援、监护等工作。目前我国统计的服务机器人包含家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专业机器人（户外作业机器人、专业洁净机器人、监测维护机器人、AGV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
| 3610010 | 汽车◇☆ | 辆 |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指汽车整车 |
| 3610030 |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辆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升）+轿车（1升＜排量≤1.6升）+轿车（1.6升＜排量≤2.0升）+轿车（2.0升＜排量≤2.5升）+轿车（2.5升＜排量≤3.0升）+轿车（排量＞3.0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
| 3610040 |  △轿车（排量≤1升） | 辆 |  |
| 3610050 |  △轿车（1升＜排量≤1.6升） | 辆 |  |
| 3610060 |  △轿车（1.6升＜排量≤2.0升） | 辆 |  |
| 3610070 |  △轿车（2.0升＜排量≤2.5升） | 辆 |  |
| 3610080 |  △轿车（2.5升＜排量≤3.0升） | 辆 |  |
| 3610090 |  △轿车（排量＞3.0升） | 辆 |  |
| 3610110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辆 | 包括短头乘用车 |
| 3610120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辆 | 即越野车（包括4轮驱动和2轮驱动车型） |
| 3610130 |  ◇交叉型乘用车 | 辆 |  |
| 3610140 |  ◇客车▲ | 辆 | **客车=大型客车（车长＞10米）+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轻型客车（车长≤7米）** |
| 3610150 |  ▲大型客车（车长＞10米） | 辆 | 车长＞10m |
| 3610160 |  ▲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 | 辆 | 7m＜车长≤10m |
| 3610170 |  ▲轻型客车（车长≤7米） | 辆 | 车长≤7m |
| 3610180 |  ◇载货汽车 | 辆 | 载货汽车包含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具车 |
| 3610400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辆 |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
| 3630710 | 改装汽车 | 辆 | 改装汽车包含改装载货汽车 |
| 3640710 | 低速载货汽车◇ | 辆 |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
| 3640720 |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 辆 |  |
| 3711010 | 铁路机车 | 辆 |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
| 3711030 | 动车组 | 辆 |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
| 3711050 | 铁路客车 | 辆 |  |
| 3711060 | 铁路货车 | 辆 |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
| 3720010 | 城市轨道车辆 | 辆 |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
| 3731010 | 民用钢质船舶◆ | 载重吨 |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质驳船、钢质趸船、没有自航动力的工程工作船 |
| 3731020 |  ◆钢质机动货船△ | 载重吨 |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
| 3731030 |  其中：△散货船 | 载重吨 |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散货船、散货／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
| 3731040 |  △全集装箱船 | 载重吨 |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
| 3731050 |  △滚装船 | 载重吨 | 含滚装／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
| 3731060 |  ◆钢质机动非货船 | 载重吨 | 钢质机动非货船包含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
| 3731100 |  ◆钢质非机动船 | 载重吨 |  |
| 3749010 | 民用无人机 | 架 |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
| 3751010 | 摩托车整车 | 辆 | 摩托车整车包含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
| 3761010 | 两轮脚踏自行车 | 辆 | 两轮脚踏自行车包含折叠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
| 3770010 | 平衡车 | 台 | 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
| 3770710 | 电动自行车 | 辆 |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
| 3811050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 千瓦 | **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组装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
| 3811070 |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1090 |  ◇汽轮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1091 |  ◇风力发电机组 | 千瓦 |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
| 3811100 |  ◇核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2000 | 电动机◇ | 千瓦 |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电动机包含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微电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
| 3812010 |  其中：◇直流电动机 | 千瓦 |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
| 3812020 |  ◇交流电动机 | 千瓦 |  |
| 3821020 | 变压器◇ | 千伏安 |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变压器包含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
| 3821080 |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 | 千伏安 |  |
| 3821170 | 互感器 | 台 |  |
| 3822010 | 电力电容器 | 千乏 | 50／60Hz电路用，P≥0.5千乏 |
| 3823030 | 高压开关板 | 面 |  |
| 3823050 | 低压开关板 | 面 |  |
| 3823060 | 高压开关设备（11万伏以上） | 台 | 高压开关设备（11万伏以上）包含全封闭组合电器（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
| 3823170 |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 台（套） |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
| 3831020 |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 对千米 | 耐压＞35kV |
| 3831030 | 电力电缆 | 千米 | 耐压＞35kV |
| 3832010 | 光纤 | 千米 | 光纤是一种通信电缆，由两个或多个玻璃或塑料光纤芯组成，这些光纤芯位于保护性的覆层内，由塑料PVC外部套管覆盖 |
| 3832020 | 光缆 | 芯千米 | 光缆是为了满足光学、机械或环境的性能规范而制造的，它是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
| 3834710 | 绝缘制品 | 吨 |  |
| 3841060 | 锂离子电池 | 只（自然只） |  |
| 3849010 | 铅酸蓄电池 | 千伏安时 | 铅酸蓄电池包含用于启动活塞发动机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
| 3849040 | 碱性蓄电池 | 只（自然只） | 指可充电电池 |
| 3849070 |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 万只 |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包含碱性锌锰原电池（组）、锂原电池（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
| 3849100 |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 千瓦 |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
| 3851010 |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 台 | 指冷藏－冷冻组合机 |
| 3851040 |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冷柜），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
| 3852010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俗称空调机），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
| 3852020 |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 台 |  |
| 3852030 |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 台 |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
| 3853010 | 家用电风扇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5W＜功率≤125W），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
| 3853050 | 家用吸排油烟机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
| 3854020 | 电饭锅 | 个 |  |
| 3854030 |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 个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
| 3854060 | 电冷热饮水机 | 台 |  |
| 3854080 | 微波炉 | 台 |  |
| 3855010 | 家用洗衣机 | 台 | 指干衣量≤10kg的家用洗衣机 |
| 3855060 | 家用电热水器 | 台 |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电器及类似电器具；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具；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
| 3855070 | 家用吸尘器 | 台 |  |
| 3859010 |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 台 |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包含电暖气 |
| 3859030 | 家用电熨烫器具 | 台 | 家用电熨烫器具包含电熨斗 |
| 3861020 | 家用燃气灶具 | 台 |  |
| 3861030 | 家用燃气热水器 | 台 |  |
| 3861040 | 太阳能热水器 | 平方米 |  |
| 3871010 | 电光源◇ | 万只 | **电光源≥白炽灯泡+荧光灯** |
| 3871020 |  其中：◇白炽灯泡 | 万只 | 不包括卤钨灯、封闭式聚光灯 |
| 3871030 |  ◇荧光灯 | 万只 | 指热阴极荧光灯 |
| 3872010 | 灯具及照明装置 | 套（台、个） | 灯具及照明装置包含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
| 3911010 | 电子计算机整机◇ | 台 |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 3911020 |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 台 |  |
| 3911030 |  ◇微型计算机设备△ | 台 | **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平板电脑** |
| 3911040 |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 台 | 不包括货币专用设备 |
| 3911050 |  △笔记本计算机 | 台 |  |
| 3911060 |  △平板电脑 | 台 |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来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IPAD |
| 3911090 |  ◇服务器 | 台 |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
| 3913010 | 显示器◇ | 台 |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
| 3913040 |  其中：◇平板显示器 | 台 | 含液晶、PDP、LED等 |
| 3913060 | 打印机 | 台 |  |
| 3913080 | 3D打印设备 | 台 | 是指基于一种数字模型文件，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并快速成形的设备 |
| 3913110 | 硬盘存储器 | 台 |  |
| 3913140 | 半导体存储盘 | 个 | 包括U盘、闪存、固态盘SSD |
| 3919010 | 路由器 | 台 |  |
| 3921009 | 程控交换机◇ | 线 |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
| 3921010 |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 线 | 包括综合业务数字交换设备（ISDN交换机） |
| 3921050 |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 部 | 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 |
| 3921080 | 微波终端机 | 部 |  |
| 3921090 |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 部 |  |
| 3922010 | 电话单机 | 部 |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
| 3922020 |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 信道 |  |
| 3922030 | 传真机 | 部 |  |
| 3922040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台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包括车载终端、无线固定话机等终端 |
| 3922050 |  其中：◇智能手机 | 台 | 是指像[个人电脑](http://baike.baidu.com/view/203808.htm%22%20%5Ct%20%22_blank)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http://baike.baidu.com/subview/880/4940471.htm%22%20%5Ct%20%22_blank)，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http://baike.baidu.com/view/25546.htm%22%20%5Ct%20%22_blank)[软件](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7/6030295.htm%22%20%5Ct%20%22_blank)、[游戏](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468/8069356.htm%22%20%5Ct%20%22_blank)、[导航](http://baike.baidu.com/view/425408.htm%22%20%5Ct%20%22_blank)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7674/13521310.htm%22%20%5Ct%20%22_blank)，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
| 3951010 | 彩色电视机◇☆ | 台 | **彩色电视机≥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智能电视。**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
| 3951020 |  其中：◇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 | 台 | 指阴极射线显像管彩电 |
| 3951030 |  ◇液晶电视机 | 台 | 包含液晶（LCD）电视机和液晶（LED）电视机 |
| 3951060 |  其中：☆智能电视 | 台 |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
| 3952040 | 组合音响 | 台 |  |
| 3952070 |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MP3、MP4） | 个 | 含MP3、MP4播放器 |
| 3953100 |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 台 |  |
| 3953120 | 电视接收机顶盒 | 台 | 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
| 3972710 | 半导体分立器件 | 万只 |  |
| 3972720 | 传感器 | 万只 | 包括称重传感器 |
| 3973710 | 集成电路 | 万块 |  |
| 3973720 | 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74710 | 光电子器件◇ | 万只(片、套) |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管）+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等离子显示器件PDP** |
| 3974740 |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管） | 万只 |  |
| 3974750 |  ◇液晶显示屏 | 万片 |  |
| 3974760 |  ◇液晶显示模组 | 万套 | 含主要配套材料 |
| 3979020 | 智能手环 | 台 |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可以记录营养情况，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
| 3979030 | 智能手表 | 个 |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记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GPS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
| 3981710 | 电子元件◇ | 万只 | **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 |
| 3981720 |  其中：◇电声器件 | 万只 |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
| 3981730 |  ◇射频元器件 | 万只 |  |
| 3982710 | 印制电路板 | 平方米 |  |
| 4011010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 台（套）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包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机床数控除外 |
| 4012010 | 电工仪器仪表 | 台 | 电工仪器仪表包含电能表 |
| 4014010 | 工业仪表 | 台（个） | 工业仪表包含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表 |
| 4014090 | 分析仪器及装置 | 台（套） | 分析仪器及装置包含色谱仪器。指对物质成分及微观结构、粘度、密度、浊度、比重、PH值等进行理化分析用的仪器与装置 |
| 4015010 | 试验机 | 台 | 指机械性能试验机械及器具；包括对各种材料（如金属、木材、混凝土、橡胶、塑料等）的硬度、弹性、抗张强度、可压缩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试验机械及器具 |
| 4021010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 台 |  |
| 4022010 | 汽车仪器仪表 | 台 |  |
| 4030010 | 钟 | 只 | 不包括考勤钟等时间记录器及类似计时仪器 |
| 4030040 | 表 | 只 | 不包括停车计时表、时刻记录器等时间记录器及类似计时仪器 |
| 4040710 | 光学仪器 | 台（个） | 光学仪器包含光学望远镜、天文仪器、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具及类似器具、物镜、已装配光学元件、偏振材料制片及板 |
| 3587710 | 眼镜成镜 | 副 |  |
| 4342010 | 船舶修理 | 载重吨 |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不包括航修船舶 |
| 4610010 | 自来水生产量 | 万立方米 |  |

（二）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0810010 | 铁矿石原矿 | 吨 |
| 1030010 | 原盐 | 吨 |
| 1331020 | 精制食用植物油 | 吨 |
| 1440010 | 乳制品 | 吨 |
| 1512010 | 白酒(折65度，商品量) | 千升 |
| 1520010 | 饮料 | 吨 |
| 1620010 | 卷烟 | 万支 |
| 1711010 | 纱 | 吨 |
| 1712010 | 布 | 万米 |
| 1800010 | 服装 | 万件 |
| 2221010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 吨 |
| 2611010 | 硫酸(折100%) | 吨 |
| 2612010 | 烧碱(折100%) | 吨 |
| 2612030 | 纯碱(碳酸钠) | 吨 |
| 2613030 | 碳化钙(电石，折 300升/千克) | 吨 |
| 2614020 | 乙烯 | 吨 |
| 2620010 | 合成氨(无水氨) | 吨 |
| 2620020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 吨 |
| 2621010 | 氮肥(折含氮100%) | 吨 |
| 2622010 |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 吨 |
| 2631010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 吨 |
| 2641010 | 涂料 | 吨 |
| 2651010 | 初级形态塑料 | 吨 |
| 2652010 | 合成橡胶 | 吨 |
| 2681020 | 合成洗涤剂 | 吨 |
| 2710010 | 化学药品原药 | 吨 |
| 2800020 | 化学纤维 | 吨 |
| 2911010 | 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2920010 | 塑料制品 | 吨 |
| 3011030 | 水泥 | 吨 |
| 3041010 | 平板玻璃 | 重量箱 |
| 3110010 | 生铁 | 吨 |
| 3120010 | 粗钢 | 吨 |
| 3130710 | 钢材 | 吨 |
| 3210010 | 十种有色金属 | 吨 |
| 3216010 | 氧化铝 | 吨 |
| 3216020 | 原铝(电解铝) | 吨 |
| 3421010 | 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 3514711 | 挖掘机 | 台 |
| 3610010 | 汽车 | 辆 |
| 3610030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辆 |
| 3610120 | 运动型多用途用车(SUV) | 辆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3610180 | 载货汽车 | 辆 |
| 3610400 | 新能源汽车 | 辆 |
| 3731010 | 民用钢质船舶 | 载重吨 |
| 3811050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 千瓦 |
| 3851010 |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 台 |
| 3852010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台 |
| 3855010 | 家用洗衣机 | 台 |
| 3911010 | 电子计算机整机 | 台 |
| 3922040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台 |
| 3951010 | 彩色电视机 | 台 |
| 3973710 | 集成电路 | 万块 |

（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略，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四）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品代码 |
| 原盐 | 万吨 | 1030010 |
| 成品糖 | 万吨 | 1340010 |
| 罐头 | 万吨 | 1450010 |
| 布 | 万米 | 1712010 |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 万吨 | 2620020 |
|  其中：氮肥(折含N100%) | 万吨 | 2621010 |
|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 万吨 | 2622010 |
| 初级形态的塑料 | 万吨 | 2651010 |
| 合成橡胶 | 万吨 | 2652010 |
| 合成洗涤剂 | 万吨 | 2681020 |
| 化学药品原药 | 万吨 | 2710010 |
| 中成药 | 万吨 | 2740010 |
| 橡胶轮胎外胎 | 万条 | 2911010 |
| 水泥 | 万吨 | 3011030 |
| 平板玻璃 | 万重量箱 | 3041010 |
| 十种有色金属 | 万吨 | 3210010 |
| 两轮脚踏自行车 | 万辆 | 3761010 |
| 家用电风扇 | 万台 | 3853010 |
| 家用吸排油烟机 | 万台 | 3853050 |
| 传真机 | 万部 | 3922030 |
| 组合音响 | 万台 | 3952040 |

（五）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

(略，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一）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3司法行政；5民政；7宗教；9工商；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注册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是否台商投资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省、市、县级及以下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县、乡镇、街道一级的机关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填写县级及以下。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填写

1.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营业。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吊销： 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309808.htm%22%20%5Ct%20%22_blank)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9.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http://baike.baidu.com/view/811095.htm%22%20%5Ct%20%22_blank)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http://baike.baidu.com/view/1063044.htm%22%20%5Ct%20%22_blank)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①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②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10.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 1. 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2.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3.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4.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5.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1.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 1.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2.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或：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钱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本表数据包含的单位数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统计原则上以填报基层年报表（I102-2表）的单位作为计算单位数的依据。但是，目前有些地区的工资统计报表仍然采用由主管部门整体上报，例如县教育局将全县范围内的所有中小学统一报到当地统计局，该指标主要针对这种情况设置。单位需要填报本报表数据所包括的法人单位个数。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如：工资由其他法人单位代为发放，本单位不掌握每人工资发放情况。

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三）财 务 状 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直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则根据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则填报两者期末余额数之和。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在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中，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资产减值损失”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企业填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报表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填0。

企业填报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期末用工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四）生产经营情况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库存量 指工业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存手续的产品。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相应的生产能力之比。